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主要交易： 出售ISU TC CO., LIMITED 51%之已發行股本 及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買賣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家)與買家(即Isupetasy Co., Ltd)訂立框架協議及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家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初步代價為141,567,154.86港元(可於買家進行盡職審查後，根據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前進行調整)。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目標公司將主要透過中國公司從事製造、營銷、購買及銷售PCB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本集團PCB業務分部的製造實體之一)之營業額為205,484,000港元，佔本集團PCB銷售額之約23%及本集團銷售額之約17%。於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且本公司將視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作為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於框架協議日期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與中國公司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據此，中山市達進已同意出售且中國公司已同意收購該物業，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3,9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將根據房地產買賣協議訂約方委任之第三方估值代理之估值報告調整)。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買家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家訂立該等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家)

(ii) 買家(作為買家)

買家為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韓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CB製造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轉讓及房地產買賣協議項下該物業之轉讓，須待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房地產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達成後，方可作實。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主要包括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於下文載列。

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前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目前從事或管理之全部MLB業務轉讓予目標集團(包括全部客戶及MLB業務所需之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目前在冊之僱員)。

本公司應就目標集團之經營與買家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未獲買家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目標集團除外)不得於全球各地從事任何與MLB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

在獲得買家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代表目標集團進行MLB業務之營銷及銷售活動以獲取佣金，惟本公司不得就MLB業務之銷售或營銷與目標集團競爭。本公司有權就推薦MLB業務新客戶獲取佣金。

(B)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家)
(ii) 買家(作為買家)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進行重組且本公司將將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與買家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買家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141,567,154.86港元(可於買家進行盡職審查後，根據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於完成前進行調整)且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購股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買家需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14,156,715.48港元；及
- (b) 餘下127,410,439.38港元之代價結餘(或經調整代價結餘)應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惟其中20,000,000港元應支付予目標公司名下之指定賬戶，倘本公司並無違反購股協議項下之若干保證，其後本公司可於完成後兩年內取出。

銷售股份之最終購買價將為經調整資產淨值之51%減2,550,000港元。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i) 買家責任之先決條件

- (a) 於完成前或完成時，本公司應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 (b) 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所作之所有聲明及擔保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c) 本公司應就框架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部門之一切政府批准；
- (d) 於完成前不得發生：(i)任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狀況；或(ii)本公司依法不能向買家轉易、出讓及轉讓銷售股份；
- (e) 於完成時，應向買家遞交由本公司簽立的證明證實(i)本公司於購股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屬真實；及(ii)買家責任之若干先決條件已達成。
- (f) 買家應就(i)目標公司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及(ii)目標公司為中國公司之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其他限制之全部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持有人接獲著名律師事務所致本公司之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應向買家提供關於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
- (h) 買家應接獲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辭呈；
- (i) 本公司應結清目標公司、中國公司與本公司聯屬公司之所有經常賬；
- (j) 本公司應向買家提供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向中國公司作出實物貢獻之承諾書；
- (k) 概無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將在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提出或威脅提出，就購股協議尋求約束或禁止，或獲取索償或其他救助；

- (l) 本公司應與買家簽立經營賬戶管理協議；
- (m) 本公司應與買家及目標公司簽立股東協議；
- (n) 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購股協議規定買家或本公司須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或取得之一切授權、同意、豁免、政府批文或其他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
- (o) 本公司應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如必要)獲取第三方之一切同意及豁免；
- (p) 買家應信納目標公司之最終盡職審查結果；
- (q) 買家之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已獲得韓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韓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及
- (r)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房地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

上述買家責任之條件可獲買家書面豁免。

(ii) 本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 (a) 買家應履行及遵守購股協議規定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
- (c) 買家於購股協議所作之所有聲明及擔保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d) 買家應就框架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部門之一切政府批准；
- (e) 於完成前不得發生：*(i)*任何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狀況；或*(ii)*買家依法不能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

- (f) 應向本公司遞交由買家簽立的證明證實(i)買家於購股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及截至完成時屬真實；及(ii)本公司責任之若干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g) 買家應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公司文件。

上述本公司責任之條件可獲本公司書面豁免。

倘上述所載之買家及本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購股協議將會終止及結束(惟購股協議項下若干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條款除外)，訂約各方均毋須據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購股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家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於完成後仍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視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C) 物業出售事項

房地產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中山市達進(作為賣家)

(ii) 中國公司(作為買家)

作為框架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與中國公司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據此，中山市達進已同意出售且中國公司已同意收購該物業，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3,9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將根據房地產買賣協議訂約方委任之第三方估值代理之估值報告調整)。該物業之代價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物業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物業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房地產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房地產買賣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房地產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已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行動達成後，方可作實。

訂約方應於完成後三個月內落實該物業之轉讓。

認購期權

根據框架協議，於完成後之一年內中國公司應擁有認購權以向中山市達進購買該物業。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中山市達進應通過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向中國公司出售該物業，及於中國公司行使認購期權時，房地產買賣協議訂約方應就條款及條件作進一步的磋商。

自完成至因中國公司行使認購期權而令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予中國公司之日期間，中國公司應持續使用該物業及中國公司應按現行市價向中山市達進支付租賃該物業之租金。倘中國公司未能於完成後一年內行使認購期權，則中國公司應按當時市價向中山市達進支付於完成後使用該物業之租金。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D) 有關買家之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為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企業及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家主要從事PCB製造業務。買家之產品包括用於通訊系統、電腦及軍事系統之多層PCB；用於手機、掌上電腦、衛星、攝像機及其他設備之層內部導通孔PCB；用於手機、掌上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積層PCB；專為液晶顯示器、筆記本電腦、消費類電子產品及等離子顯示器設計之液晶顯示器PCB；應用於視頻系統及閃存產品之板載芯片PCB，及用於個人筆記本電腦及攝像機之軟硬結合性PCB。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買家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權益。

(E)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於重組後，目標公司主要透過中國公司從事製造、營銷、購買及銷售PCB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主要資產。

中國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31,676,502港元。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營銷、購買及銷售PCB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前，中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於重組後，本公司將將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且中國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國公司之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值、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按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	除稅後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營業額	溢利淨值	溢利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公司	223,717	12,134	10,567	274,752	502,21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	除稅後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營業額	溢利淨值	溢利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公司	205,484	13,377	11,705	287,710	613,108

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由中山市達進擁有。該物業主要由PCB工廠及其他相關建築物組成，目前由中山市達進租賃予中國公司。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66,0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52,412平方米。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2,300,000港元。

(F)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

鑑於PCB行業技術瞬息萬變，本公司認為與其他知名的PCB行業市場參與者建立戰略聯盟關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買家將轉讓為高端客戶打造的PCB製造的相關技術，為中國公司貢獻更高的毛利潤。預期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將有所提高。出售事項一方面將為本集團提供將其於中國公司及該物業的投資變現的機會，另一方面亦令本集團與買家（一家大韓民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PCB相關行業）建立合資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購股協議及房地產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141,567,154.86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6,000,000港元，該金額為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35,567,154.86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1%約277,582,656.59港元之差額。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之虧損淨額將由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填補。

鑑於物業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3,9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1,000,000港元，該金額為物業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81,3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與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3,9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之差額。物業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中山市達進用於償還銀行貸款80,000,000港元及解除以中山市達進之名義抵押該物業之擔保。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框架協議、購股協議及房地產買賣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之任何日子或中國授權或要求銀行關閉之日 子
「認購期權」	指	根據框架協議授予中國公司之認購期權，允許中國公司於訂立房 地產買賣協議後購買該物業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其中包括就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及物業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 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出售事項之初步共識
「PCB(s)」	指	印刷線路板，定制之專用線路，為安裝在線路上之電子零件提供電氣連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司」	指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譯為Guangdong Tat Ch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31,676,502港元之註冊股本，由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山市三角鎮高平村(譯為Zhongshan City, Saijiao Town, Gaoping Village#)之物業，由中山市達進擁有
「物業出售事項」	指	根據房地產買賣協議，中山市達進將向中國公司出售之物業
「買家」	指	Isupetasys Co., Ltd，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正式成立及存在之企業，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房地產買賣協議」	指	中山市達進與中國公司就物業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重組」	指	中國公司之企業架構重組，緊接重組完成後，中國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5,100股普通股
「銷售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向買家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家就銷售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SU TC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中山市達進」	指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譯為Zhongshan Tat Chun Electronic Co., Lt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實益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所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黃紹輝先生。